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3 月 7 日，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为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考虑到德勤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德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于 1972 年设立，系一家根据香港特区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德勤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服务行业包括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和能源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近三年，德勤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并获准赴港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中，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监管机关处理处罚的情形。

3、诚信记录

香港特区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德勤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审计机构选聘评审文件，对德勤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解，认为德勤具备 H 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 H 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德勤为公司 H 股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德勤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公司本次聘请德勤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申报会计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德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德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德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8日